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救再字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

相　對　人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
代　表　人　邱鴻基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08年度救字第10號訴訟救助事件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08年9月19日裁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0月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逸　媚